

# 咸宁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能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四、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

（二）支出情况。

（三）结余情况。

五、决算收支同比情况分析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下一步工作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十三、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咸宁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予以公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机构设置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市法律援助中心、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装备财务保障科、咸宁高新区司法分局、教育培训科、干部警务科（离退休干部科）、组织指导科。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市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4人。年末实有人数54人，退休人数39人。下属单位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为独立预算单位，其前身是原咸宁劳动教养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劳动教养制度的决定，2015年5月正式更名为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咸宁市司法局管理的副县级单位。全所占地面积50亩，位于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107国道旁，距温泉城区10公里。其部门决算由其单独进行公示。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市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和修改意见。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和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

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进行相关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完成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工作内容

（2）机关运转正常，未出现上访，投诉现象；

（3）全局已搬迁至司法业务用房办公；

（4）立足“一个中心”（人民调解中心）、“两项重点”（调解、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咨询”（法律、政策、心理）、“四大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打造“综合性”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超市”，全市已建成县级人民调解中心6个，乡镇人民调解中心70个，村级人民调解中心551个。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已调解矛盾纠纷30064件，调解成功28166件，成功率达93.7%。

(5) 依托12348公法平台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23716人次。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制，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3449件。

(6) 为市直单位“量身”定制课程，开展“点单式”公益法治宣讲40余场次。推动全市中小学校选配强法治副校长，围绕与中小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开展各类宣讲活动700余场次。

(7) 依托市局业务用房高标准建成市人民调解中心并常态化运转，推动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人员集中进驻调解中心，为市民提供四大类27项基本服务。

(8) 开展律师“四百”活动（百名律师进百村、入百企、讲百课、百所联百会）317场次，在咸宁高新区小微企业建立共享法律顾问机制，让更多小微企业享受到低成本、订单式、便捷高效法律服务。

(9) 执法司法满意度达94.17%，较去年同期提升9.77个百分点。

#### 四、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一）收入情况。

2021年决算收入4451.84万元，其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560.03万元，明细收入由该单位自行公示。市司法局本级收入2891.81万元，收入明细为：财政拨款收入1867.8万元，同比上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466.14万元减少了24.3%，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经费所致；上年结余300万元，其他收入724.01万元。其他收入为市司法局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基金700万元、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拨咸宁市中彩金项目法律援助办案补贴22.8万元、社会保险资金专户（2021年度）0.82万元、其他0.39万元。

##### （二）支出情况。

2021年决算支出4451.84万元，其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560.03万元，明细支出由该单位自行公示。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2891.81万元，同比上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66.14万元减少了24.3%，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经费，其支出明细为：

1. “行政运行” 991.28 万元反映局机关的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28.15 万元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转经费、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经费、市司法局大楼运行维护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运维项目等支出。
3. “基层司法业务” 1031.61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市级行业专业性调委会工作经费支出、市司法局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基金、往来资金支出。
4. “普法宣传” 38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普法宣传经费、依法治市项目支出。
5. “律师管理” 15 万反映市司法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和含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项目支出；
6. “公共法律服务” 32.55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用于开展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包括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经费、法律援助宣传经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援资金支出。
7.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 万元反映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支出。

8. “社区矫正” 6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非监禁刑罚执行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 “法制建设” 33.5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仲裁委员会、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信息宣传培训项目、行政复议及应诉项目、立法立规管理和含法律事务费项目工作经费。

10. “其它司法支出” 315.45 万元反映中央装备专款、中央办案(业务)专款及省级配套经费项目经费；业务、办公用房装修项目经费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万元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 57.21 万元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万元反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 (三) 结余情况

无结余。

## 五、决算收支同比情况分析

咸宁市司法局 2021 年单位实际决算收入 2891.8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306.89 万元，增长了 11.87%；本年实际决算支出 2891.8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653.96 万元，增长了 29.22%。分析原因：2021 年度新增了咸宁市人民调解奖补基金项目 1000 万元。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 30.1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4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7.53 万元，比上年公务接待费增加 0.47 万元，同比增长 23.5%，主要因为各地市州政法系统相继来咸参观考察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所致。公务接待 51 批次，接待人数 303 人次，人均接待费 81.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了 0.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6.58 万元，同比增长 31.15%，主要因为 2021 年为脱贫攻坚收官年，包保干部多次往返扶贫村开展工作所致。

(二) 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 年我局会议费 1.1 万元，较上年度 2.62 万元减少了 1.52 万元，同比下降 58%，主要因为对部分会议进行了精简、合并。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 年我局培训费 2.97 万元，较上年度 1.12 万元增加了 1.85 万元，同比增长 165.17%，主要因为开展业务培训时增加了防疫工作支出所致。

（四）2021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全部为零。

##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45 万元，比 2020 年 182.78 万元增加了 144.67 万元，同比增长 79.15%，主要是由于核算口径变更，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食堂补助、在职车改补贴、离退休公用经费纳入核算范围。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

##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76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68.7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47.57 万元，同比下降 22%。主是因为本年度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已基本完成，大部分设备采购工作已办理采购手续所致。

##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车辆购置数为 0 台，保有车辆数 8 台，全部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制定了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将市政府与市司法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个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并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申报表内容，常态化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督查，认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各项指标任务落实。经逐项对照自评，本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等级。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咸宁市司法局组织对 2021 年市直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项目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1 年，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 14 个，调解矛盾纠纷案件数 2520 件，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成功率 90%，矛盾纠纷调

解双方对人员调解员满意度 100%。经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三、名词解释：

- 1、单位暂存款：指单位上年结余。
- 2、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公用经费。
- 3、“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02.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24.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591.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89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2,891.81	<b>总计</b>	62	2,891.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1.81	1,867.80					72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2.24	1,579.36					722.88
20402	公安	8.07	8.07					
2040201	行政运行	8.07	8.07					
20406	司法	2,294.17	1,571.29					722.88
2040601	行政运行	982.90	982.83					0.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5	105.35					2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1.61	331.61					7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0	3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55	32.5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00	1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	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3.50	33.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45	1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8.67					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1	9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0	8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1	12.51					
20808	抚恤	19.96	19.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6	19.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0	5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0	5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9	4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1	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11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7	11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9	9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8	1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1.81	1,408.70	1,48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2.24	1,119.13	1,483.11			
20402	公安	8.07	8.07				
2040201	行政运行	8.07	8.07				
20406	司法	2,594.17	1,111.06	1,483.11			
2040601	行政运行	982.90	982.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5	128.1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1.61		1,031.61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0		3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55		32.5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00		1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		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3.50		33.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5.45		31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1	9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0	8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1	12.51				
20808	抚恤	19.96	19.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6	19.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0	5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0	5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9	4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1	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11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7	11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9	9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8	1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79.36	1,879.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67	11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20	5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57	112.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867.8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167.80	2,167.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167.80	<b>总计</b>	64	2,167.80	2,16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67.80	1,384.69	78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9.36	1,096.25	783.11
20402	公安	8.07	8.07	
2040201	行政运行	8.07	8.07	
20406	司法	1,871.29	1,088.18	783.11
2040601	行政运行	982.83	982.8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35	105.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1.61		331.61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0		3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55		32.5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00		1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		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3.50		33.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5.45		31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7	11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1	9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0	8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1	12.51	
20808	抚恤	19.96	19.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6	1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0	5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0	5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9	4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1	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11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7	11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9	9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8	1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18	30201	办公费	21.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7.85	30202	印刷费	3.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1.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8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24	30206	电费	24.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4	30207	邮电费	5.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10.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 3	住房公积金	204.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 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1	30215	会议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4	抚恤金	19.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9	399	其他支出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3	39906	赠与
3030 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27.22	39999	其他支出

0				护费			
30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2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5		
人员经费合计		1,057.24	公用经费合计				3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0		28.00		28.00	10.00	30.17		27.70		27.70	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